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許可證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處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施工方法		
施工期限		

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施工等程序應依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 09005「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施工之管理」規定辦理。
- 二、切實依照核准之工程計畫書及期限完成施工，如有工期展延，應重新提送申請書，若涉及施工方法變更，應另重新提報更新版工程計畫書(圖)辦理變更申請；施工前應先行放樣，並經轄區工務段勘驗後再行施工。
- 三、施工路段須依「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設置有關施工及交通安全設施。如施工不良破壞道路或導致交通事故，除應立即做好緊急處理及通知有關單位處置外，其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均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施工前填寫施工通知單送交轄區工務段存轉轄區工程處、交控中心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等單位備查。
- 五、不得使用破壞高速公路設施之施工機具行駛高速公路。
- 六、申請單位之施工設施，其安全性及維護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若因線路斷落管線破裂或施工不當等因素造成高速公路受損（如路面沉陷、邊坡滑落、龜裂、構造物損壞、其他損害...等）需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與賠償，其所導致之意外事故亦由申請單位負全責。施工涉及高速公路交控、通信設施時，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交控、通信管線

防護須知」辦理。另涉及計程收費設施時，應併洽遠通電收公司確認管線範圍。

七、除經核准外，不得使用高速公路及邊坡修建為搬運之施工便道或堆置器材、砂石料等場所。

八、施工時若對高速公路設施有所損壞時，應按原標準修復。因施工必須拆除高速公路既有設施(如鐵絲網圍籬、路權界樁及花木…等)應先洽經管轄工務段同意並派員會同查明列記。在鐵絲網圍籬拆除期間，應嚴防人、畜闖入高速公路；於工程設施完工後，應即負責將上述設施恢復原狀，花木須保活。

九、挖出之廢棄物，為免損及週遭環境衛生，應符合環保法規方式運離工地，不得堆置現場。

十、跨越橋施工期間，應嚴防材料或器具墜落路面，造成傷害事故。

十一、橫越高速公路埋設管線、管道等設施物，施工前須會同轄區工務段檢測施工地點之高速公路路面及附近有關設施之高程，以為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有無沉陷之依據。施工期間應定期檢測並將資料送轄區工務段參酌。

十二、在交流道匝道口施工，為不影響匝道交通應分段隨挖隨埋。又完工行駛若干時日後埋管地點再生凹槽、龜裂等情況時，申請單位仍需即時負責加鋪瀝青混凝土，直到不再下陷為止。

十三、施工期間應派專人常駐工地嚴格督導施工品質，確保高速公路及行車安全，並同意本局隨時派員查核是否按核准之工程計畫書辦理。若有欠妥不符處，經本局人員通知改善時，應即遵照辦理。

十四、施工期間，如有特殊情況，經有關單位通知停工時，必須照辦，另候通知復工。

十五、申請施工單位應於現場攜帶許可證，以備隨時查詢；工期在 7 天以上者並應在現場豎立公告牌(註明工程申請單位、施工單位、聯絡方式、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迄期限等)以便養護人員及巡邏警察連繫。

十六、施工期間施工單位工作人員安全查核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十七、工程完工後，須即通知轄管工程處勘驗，並檢附竣工圖 1 式 3 份(有跨段情況者應增加 1 份，有跨處情況者應增加 2 份)，勘驗合格後，若竣工圖須修正應重新提送；屬管線等設施物工程應另依「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申請注意事項」第 28 項規定提送相關文件。

十八、申請單位應依「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申請注意事項」辦理。

附註：

一、區工程處及工務段將不定期派員巡查工地，倘有施工不當或特殊情況或現場施工與計畫書圖不符之情況，應即請改善或做適當處理。

二、本許可證副本抄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大隊及本處交(行)控中心(不含申請書圖)、本局暨區工程處工務段(均含申請書圖各 1 份)。